

國學小叢書

孝
經
通
論

鄔慶時著

只字



著者 郎慶時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孝

經

通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民國十八年秋。予自九峯歸。大病幾殆。既瘳。而足不良於行者月餘。枯坐無聊。因以讀書遣其歲月。偶讀孝經集傳。竊歎我中國自孔子提倡孝治之後。愛敬之義。深入人心。漸成國俗。雖幾經干戈擾攘。政治變遷。而社會之安寧。二千年來。賴以安堵如故。迨大義日晦。舉國若狂。家庭之間。遂從此多事矣。然人窮則返本。亂極必思治。他時亂之既平。世之稍定。欲求久安長治。勢必有事於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而孝治將復爲救時之良藥。且孝於父則同姓親。孝於母則異姓親。推類盡義。則所謂天下一家。中國一人之理。卽由此立。是孝治者所以結據亂世之終。亦所以開太平世之始。卽主張法治之國。將來亦必有改用孝治之一日。然則孝經一書。今雖無人過問。而有待於研究者固甚亟也。因發篋取古今來孝經家言而讀之。步履稍健。復至市內各圖書館讀所未見。仍有未盡。更承南京國學圖書館慨予抄寄。瀏覽既竟。頗有所得。摘其大要。釐爲十篇。顏曰孝經通論。聊以備將來讀孝經者之參考。稿既脫。并記其緣起如此。時民國十九年九月也。番禺鄧慶時識於廣州市文德西路半帆樓。

孝經通論目錄

自序

卷一

作者第一.....一

時代第二.....一〇

經文第三.....一四

章名第四.....二〇

卷二

條理第五.....二七

大義第六.....四〇

卷三

會通第七.....五三

批評第八.....五九

表章第九.....六四

卷四

傳述第十.....七一

孝經通論

卷一

作者第一

孝經爲何人所作。自漢以來。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今歸納之。大別爲六。

(一) 孔子作

孝經鈎命決。曾子撰斯問曰。孝文乎。駿不同何。異同也。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之賞。斧鉞之

誅。故稱明王之道。曾子辟席復坐。子曰。吾語汝。遜順以避禍災。與先王以託權。託先以爲己。權勢力。目至德要

道以題行。題行。題天子德行。羣瑞。已行所及也。首仲尼以立情性。情性猶天地。已不正爲天地。子。故行冠子以立之也。言子曰以開號。若夫子所受命也。

引曾子示撰輔。使若得錄圖之故。行冠子以立。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也。佐與共治天下也矣。書詩以合謀。心之言。其奧如蘭也。

孝經中契。某作孝經文成而天道立。齊以白之天。則玄雲踊北。紫宮開北門。角亢星北落。司命天

使書題號孝經篇目。元神辰裔孔某知元命。使陽衛乘紫麟。下告地主。要道之君。後年麟至。口吐圖文。北落郎服書魯端門。隱形不見。子貢往觀。得十七字。餘字二十消滅。其餘文飛爲赤鳥。翔摩青雲。孝經右契。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孝經援神契。孔子制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辰嚮折。曾子抱河洛書北向。孔子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

鄭玄六藝論。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牟子。孔子不以五經之備。復作春秋孝經。欲博遠術。恣人意耳。

漢書藝文志。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

三國蜀志秦宓傳。宓對曰。中略孔子發憤作春秋。大乎居正。復制孝經。廣陳德行。杜漸防萌。預有所抑。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

邢昺孝經正義序 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

呂維祺孝經本義序 昔者堯之時。雍本於親睦。舜之風動。本於克諧。以至三代聖王。莫不以孝爲治之本。世衰道微。大義日晦。孔子欲以此道治天下。而道不果行。乃作孝經以傳曾子。

曹元弼孝經學 孔子作孝經。明道本。統六藝。

皮錫瑞經學歷史 漢人推尊孔子。多以春秋孝經並稱。史晨奉祀孔子廟碑云。乃作春秋。復演孝經。白石卒史碑云。孔子作春秋。制孝經。蓋以詩書易禮爲孔子所修。而春秋孝經乃孔子所作也。

陳重遠先生煥章。慶時按。凡吾師。及吾師之師。或吾先人之師。均稱先生。以別於諸儒。再見始省稱姓名。存倫篇 孔子復作孝經。以爲六藝之

總會。

(二) 曾子作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孔安國古文孝經序 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而未達天子諸侯以下揚名顯親之事因侍坐而諮問焉故夫子告其誼於是曾子喟然知孝之爲大也遂集而錄之名曰孝經

陶潛五孝傳 至德要道莫大於孝是以曾參受而書之游夏之徒常咨稟焉

黃道周孝經集傳 孝經皆曾子所受夫子本語不得自分經傳

李光地孝經全註 此以上慶時按此指未之有也句蓋皆一時之言曾子侍坐而夫子告之者止此以下則或

異日問答或更端因事之語曾子取其與所聞相發明者彙而紀之以爲孝經言夫子自謂行在孝經者誣也

朱彝尊經義考 孔門自子夏兼通六藝而外若子木之受易子開之習書子輿之述孝經子貢之問樂有若仲弓閔子騫言游之撰論語而傳士喪禮者實孺悲之功也

管同孝史序 孔子之徒曾子最孝是以受師之說著孝經十八章

(三) 曾氏門人作

朱熹孝經刊誤 此一節慶時按此一節指仲尼居至未之有也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

吳澄孝經題辭 竊詳孝經之爲書。肇自孔會一時問答之語。今文出於漢初。謂悉會氏門人記錄之舊。已不可知。

董鼎孝經大義 此書乃曾子聞於孔子。而曾子門人又以所聞於曾子者。合而記之。以爲一經。

呂維祺孝經本義 瓊山丘濬曰。按孝經。孔會問答之言。而會氏門人所記也。

姚鼐孝經刊誤書後 孝經非孔子所爲書也。而義出於孔氏。蓋曾子之徒所述者耳。

簡朝亮孝經集註述疏 古者稱師曰子。孝經首云仲尼居。曾子侍。此以知曾子門人記之也。

(四)七十子之徒作

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序 聖人言則爲經。動則爲法。故孔子與會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鄭辰古文孝經序 昔宣聖與曾子論孝。門人書之。謂之孝經。

毛奇齡孝經問 但舊謂孝經夫子所作。以授曾子。又謂夫子口授曾子。俱無其事。此仍是春秋戰國間七十子之徒所作。稍後於論語。而與大學中庸孔子閒居仲尼燕居坊記表記諸篇如出一手。故每說一章必有引經數語以爲證。此篇例也。

阮元石刻孝經論語記 孝經論語皆孔門弟子所撰

五）子思作

王應麟困學紀聞 致堂慶時按。致堂姓胡。名寅。謂孝經非曾子所自爲也。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門弟子

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晁子止慶時按。子止名公武。謂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則孔子自著也。今

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馮氏慶時按。馮氏名椅。曰子思作中庸。述其祖之

語。乃稱字。是書當成於子思之手。

（六）漢儒作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 案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其三才章。夫孝天

之經。至因地之義。襲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聖治章以順則逆。至凶德。襲左傳

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言。君子則不然。以下。襲左傳北宮文子論儀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襲左

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左傳自張禹所傳後。始漸行於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之人之所爲也。勸其

文義。絕類戴記中諸篇。如曾子問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之類。同爲漢儒之作。後儒以其言孝。

特爲撮出。因名以孝經耳。

按此問題之發生。由於篇首有仲尼居曾子侍之文。及篇中數見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故諸儒各以所見發爲異議。實則自成一家人之言者。雖未筆之於書。亦謂之作。其筆之於書者。只可謂之述耳。孝經言先王者六。謂宗明義章。先王有至德要道。稱大夫妻。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三才章。先王見敵之可以化民也。孝治章。以事其先王。言明王者三。孝治章。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又故明王之以言聖人者六。聖治章。敬聞聖人之德。又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又聖人因嚴以敬。又聖人之敬。不肅而成。五刑章。非聖人者無法。言君子者七。聖治章。離得之。君子不貴也。又君子則不然。又淑人君子。廣至德章。喪親章。此聖人之政也。言君子者七。君子之敬以孝也。又悝弟君子。廣揚名章。君子之事親孝。事君章。君子之事上也。言周公者二。聖治章。則周公其人也。又一若孝治天下爲先王之制。而非孔子之言。其實古書所載古事古言。多出於著者之假託。

論語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孟子 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韓非子 孔子墨子同道堯舜。而趨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可復生。誰與辨儒墨之誠乎。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 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

法。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不惟僞書而已。卽真書中所謂古事古言。亦當分別觀之。蓋古代著述家。每將其理想託諸古人以自重。孟子稱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豈惟許行。亦可謂有爲堯舜之言者。孔丘孟軻。有爲大禹之言者。墨翟。有爲黃帝之言者。莊周也。故雖以此等大哲之著書。確實可信者。其所述先代之事跡及言論。大半只能認僞著書者之思想。而不能盡認爲所指述之人之思想。孝經之先王明王聖人君子周公。蓋卽託古改制。康南海先生有爲孔子改制考。之一例。鈞命決與先王以託權一語。尤其明證。是知孝經之言孝治天下。雖託於先王明王聖人君子周公。實非先王之制而孔子之言也。孝經既爲孔子之言。則筆之於書者。無論爲孔子。爲曾子。爲曾氏門人。爲七十子之徒。爲子思。爲漢儒。皆可謂爲孔子所作。

陳東塾先生禮東塾讀書記 四庫全書總目謂。孝經與禮記爲近。又以魏文侯有孝經傳。則孝經

爲七十子之遺書。此考據最確無疑義矣。仲尼居。曾子侍。與孔子閒居。子夏侍。仲尼燕居。子張子夏

言游侍。文法正同。大戴禮主言篇。孔子閒居。曾子侍。文法亦同。其書言孝道。乃天下之大本。中庸。立天下之大本。鄭注。大本。孝經也。故自爲

一經。此經是孔子之言。其筆之於書者。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鄭君以爲孔子作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則云。黃東發日鈔以孝經爲首。而論語孟子次之。以讀經者當先讀此經也。王儉七志以孝經居首。見經典釋文序錄。蓋得之矣。至於筆之於書者。究爲何人。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按孝經傳授不詳所自始。故有朱子刊誤之疑。又未明左氏之爲歆所竊僞。以孝經中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與左傳同。不知左傳之襲孝經。反疑孝經之襲左傳。於是孔門真傳之書。反疑爲僞矣。考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對篇。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何謂也。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曰。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若呂氏春秋。陸賈新語。劉向說苑。皆有援據。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公羊敘疏引。西漢儒者言之。繫鑿以爲出於孔子固非。困學紀聞引晁氏云。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又引馮氏云。是書當成於子思之手。今按其文稱曾子。而未引詩書。與坊記表記緇衣相近。似必孔門之故書。雅記。晁氏所云。殆亦近之。四庫提要以魏文侯有孝經傳。而信爲七十子遺書。則誤矣。文侯孝

經傳漢志不錄。此與子夏易傳皆僞書不足據。

謂爲曾子弟子所述。說亦近理。但既無從稽考。亦無關重要。雖存而不論可也。

時代第二

孝經爲孔子所作。既已論定。今當進而論述孔子作孝經之年。及其時代。

白虎通 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

邢昺孝經正義 其作經年。先儒以爲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而作春秋。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爲證。則作在魯哀公十四年後。十六年前。按鈞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據先後言之。明孝經之文。同春秋作也。又鈞命決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孝經之作在春秋後也。

虞淳熙孝經集靈 孝經緯曰。孔子七十二歲。語曾子。著孝經。因著作既成。乃齋戒向北斗告備。忽有赤虹自天而下。化爲黃玉刻文。先聖跪而受之。

慶時按。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孝經緯。採神契鈞命決中。契左契右契。內車圖章句。雌雄圖古祕九種。俱無此文。以

所見爲主。故繫諸孝經集覽。

姚明輝孝經讀本姚氏學 孔子作春秋成於七十二歲而鄭君言孝經所以總會六藝然則孔子制作孝經最後成也。

按史記孔子世家云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中乃因史記作春秋。略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是孝經緯所云孔子七十二歲。中曾子著孝經係在魯哀公十五年卽作春秋之後一年與白虎諸儒及邢氏姚氏之說相符但筆之於書者既非孔子本人則作經之年亦不必深泥。

呂維祺孝經或問 按白虎通謂孔子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似孝經之作在春秋後要亦不甚相遠。先臣宋濂作孔子生卒辨併孔聖全書年譜皆謂七十二語曾子著孝經然學者但當融會義理不必深泥。

其說最精今以呂氏要亦不甚相遠之說爲根據將古人所言孔子作春秋及孝經時之社會狀況合而爲一以觀察孔子作孝經之時代。

孟子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又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

史記太史公自序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

又 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於正。見其文辭。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

白虎通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凌遲。禮義廢壞。強凌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聖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失。綱散紀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象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而乖。設法謗之言。並作書三千篇。作詩三百篇。而歌謠怨誹也。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欲專制正。

慶時按。陳立白虎通疏證於。盧云。正下當有法字。

孝經何。

慶時按。阮福孝經義疏引何作也。

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孝經者。

慶時按陳立白虎通疏證。孝經者以下文有說。

夫制作禮

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足法。

慶時按陳立白虎通疏證。此處文

亦多訛脫不可曉。

據以上所述。則孔子作孝經之時代。可歸納之如後。

(甲) 從道德上觀察。

(一) 網散紀亂。五教廢壞。

(二) 禮樂廢。詩書缺。

(三) 邪說蠶起。

(四) 篡弑相尋。

(乙) 從政治上觀察。

(五) 周室既衰。王者之迹熄。

(六) 諸侯恣行。

(七) 陪臣執國命。

(八) 亂逆無紀，莫之能正。

明乎此，乃可以讀孝經矣。

經文第三

孝經一也。吳隆元古今文考引金華宋氏說。劉歆偽造古文以徧偽諸經，無使一經有缺。至於論語孝經，亦復不遺。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於是孝經遂有今古文之別。

漢書藝文志

孝經一篇

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製氏四家。

所謂今文本也。遭秦焚書，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

隋書經籍志慶時按：兼有為新學偽經考云。按漢書無顏芝

顏貞傳。孝經事自向歆楊雄班固博極羣書。不能知之。不省後人何以知此。東京以後。經學荒蕪。偽浩典故。易有子夏之傳。左傳有曾申之傳。與妄支離。恐未足據也。

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

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為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

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漢書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

孝經古孔氏一篇

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

所謂古文本也。古文孝經。漢志書序。謂出孔壁。而許冲上其父說文曰。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其說

不同。王應麟困學紀聞。

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陸德明釋義釋文錄。

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隋書經籍志。魏晉以後。王肅章昭謝萬徐整之

徒。註者無慮百家。莫有言古文者。蓋古文并於十八章。而孔氏之別出者廢已久矣。歸有光孝經錄。慶時按。吳隆元古今

文考引此文。并加註云。據隋志。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非自劉向校定之後。古文即亡也。古文孝經曠代亡逸。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逸於京市

陳人處得本。送與著作郎王邵。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炫遂以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

又多閨門一章。凡二十二章。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唐開元七年。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

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校古文。定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出孔壁。未之行。遂亡其

本。近儒輒穿鑿更改。僞作閨門一章。文句凡鄙。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以應二十二

章之數。邢昺孝經正義。慶時按。原文甚長。此據吳澄孝經題辭節錄本。至十年。上唐玄宗也。自註孝經。頒於天下。卒以十八章爲定。

邢昺孝經正義。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邢昺孝經正義。四庫提要。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

宋咸淳十三年朱子撰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二。引詩者四。共二百二十三字。康有爲新學偽經考。則於古文本別出爲刊誤本。

元吳澄用今文古文及朱子刊誤本。參校今文古文有不同者。定從所長。所不從者附註其下。朱子刊誤本所塗之字。今並刪去。傳文章次。因朱子所定。更爲次其先後。吳澄孝經題辭。世謂之孝經定本。亦曰草廬孝經。又於今文本別出爲草廬本。

古文二十二章。二千零七字。

慶時按。吳澄孝經題辭云。許慎學孝經孔氏古文。說文中所引用者。慎自序云。其稱論語孝經。皆古文也。今案說文居字下。引孝經仲尼居。見得當時古文居上。即無

間字。劉炫本增此一字妄矣。又桓譚言。古文千八百七十二字。與今文異者四百餘字。今案劉炫本。止有千八百七字。多於今文八字。除增闕門一章二十四字外。與今文異者僅二十餘字。其所增或一字。或二字。比今文徒爲冗羨。其所減多是句末也字。比今文更覺空兀。又按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云。案宋本古文孝經後記數云。經凡一千八百一十言。日本信陽太宰純所校偽古文孝經孔傳後記數云。通計經一千八百六十一字。均與此數不符。朱子

改作經一章。傳十四章。刪存一千五百九十五字。今文十八章。一千九百九十九字。慶時按。黃道周孝經集傳云。孝經舊本凡

十八章。一千七百七十三字。又其後記數云。經凡一十八章。一千七百九十一字。均與此數不符。吳氏改作經一章。傳十二章。刪存一千五百八十二字。其

兩家各顛倒移置。不可勝計。毛奇齡孝經問。上列今文古文刊誤草廬四本。今雖並存。而世所行者。惟石臺本。即劉向所校定之本。自漢以來。相傳

謂之今文孝經。吳陸元孝經三本管親。者也。今用陸德明隨俗之例。慶時按。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云。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註十八草本。以石臺本爲主。將各本經文之異同備列如後。

開宗明義章

古文本居上有開字。侍下有坐字。先王上有參字。本下生下均無也字。刊誤本刪大雅至厥德十一字。

天子章

古文本孝下無也字。刊誤本刪子曰及甫刑至賴之共十三字。

諸侯章

古文本貴下富下均無也字。刊誤本刪詩云至薄冰十四字。

卿大夫章

刊誤本刪詩云至一人十字。

士章

古文本祿位作爵祿。刊誤本刪詩云至所生十一字。

庶人章

古文本用上。有子曰二字。古文刊誤本分作因。故自天子上有子曰二字。下有以下二字。

三才章

古文刊誤本經下義下行下均無也字。古文刊誤草廬本。刪先王至爾瞻六十九字。

孝治章

古文刊誤本失作侮。如此上無也字。

聖治章

古文本不愛上無故字。有子曰二字。古文刊誤本思均作斯。無以上有其字。祭上有助字。君子下有所字。

性下義下貴下均無也字。政令上無其字。古文刊誤草廬本。父子上有子曰二字。古文刊誤草廬本。刪以順至不忒九

十二字。草廬本移故親至敬愛二十四字於重焉之下。移聖人至本也二十字於悖禮之下。

紀孝行章

古文刊誤本三上有此字。親下道下均無也字。

五刑章

廣要道章

古文刊誤本道下無也字。

廣至德章

古文刊誤本父者下兄者下君者下均無也字。

廣揚名章

刊誤本是以作是故。

諫諍章

古文刊誤本則作參不爭均作弗爭問下無子字天上無其字焉上無又字

感應章

草廬本移天地至彰矣八字於著矣之下。

事君章

古文刊誤本君子下無之字上下親下均無也字。

喪親章

古文刊誤本親下情下政下終下均無也字草廬本思之作祀之生下有也字。

此外古文本有閨門章文云子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凡二十四字刊誤本仍之。

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隋書經籍志。

夏國元昊自製蕃書形體方整類八分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為蕃語。宋史高麗傳。金大定年譯女直字孝

經。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元大德十一年中書右丞李羅鐵木兒譯進蒙古字孝經。錢大昕元史藝文志補。清雍正五年欽定繙

繹孝經一卷。朱師轍清史稿藝文志。以上五種均係孝經之譯本與偽造刪改者不同但亦足以備一格且可見孝

經之用夏變夷今以附於本篇之末。

章名第四

孝經之有章名疑非原本。然自漢以來相沿不廢。

呂維祺孝經或問 孝經原無題名。劉向較經籍不列名。又有荀昶集錄及諸家疏。並無題名。自天子至庶人五章。惟皇侃標其目。冠於章首。至唐玄宗時集議。儒官連狀。題其章名。重加商量。遂依所請。乃知題名皆後人所爲。非原本也。且名多不雅。又不親切。宜刪去爲當。

丁晏孝經徵文 古文庶人章與今同。曾子敢問章。今題聖治章。與漢世章名不同。蓋古文二十二章。今文十八章。止分章而不列名。朱子刊誤。及南軒張氏書熙寧石刻孝經。刪去章名。良是。陸氏釋文用鄭注十八章本。俱標章名。疑篇題始於漢末也。

其所考證均至明確。但主張刪去。未免過甚。而

簡朝亮孝經或問 或問曰。孝經分章而名何也。答曰。漢書匡衡傳云。大雅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分章自漢時然矣。惟漢志敍分章之數。而無章名。其章名自何人爲之。則無聞焉。邢疏云。皇侃標其目而冠於章首。又云。今鄭注見章名。蓋邢据釋文用鄭注本也。斯章名不在鄭後歟。朱子本分章而刊去章名。從古本也。然孝經之學。由小學而通大學焉。其所以益章名者。欲

小學之易知也。今察其章名於經亦無違也。則因之可也。

以欲小學之易知為孝經益章名之原因。則又小之乎視孝經矣。孝經一篇。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

陳澧東塾讀書記。 豈小學之所有事乎。簡氏之言。殆亦因於漢書藝文志之以爾雅小爾雅廁孝經家耳。

邢昺孝經正義 章者。明也。謂分析科段。使理章明。

斯為得之。至謂察其章名於經無遺。而主張因之。則未嘗不是。今將各本章名表列如後。

孝經章名表

今	文	本古	文	本刊	誤	本草	廬	本
開宗明義章第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經一章	合古文本第一至第七章為一章	經一章	合今文本第一至第六章為一章	
天子章第二		天子章第二						
諸侯章第三		諸侯章第三						
卿大夫章第四		卿大夫章第四						

<p>士章第五</p>	<p>庶人章第六</p>	<p>三才章第七</p>	<p>孝治章第八</p>	<p>聖治章第九</p>
<p>士章第五</p>	<p>庶人章第六 <small>自用天之道至此庶人之也</small></p>	<p>孝平章第七 <small>自故自天子至未之有也</small></p>	<p>三才章第八</p>	<p>孝治章第九</p>
<p>傳之三章 <small>自曾子曰至不嚴而治</small></p>	<p>傳之四章</p>	<p>傳之五章 <small>自曾子曰至其所因者本也</small></p>	<p>父母生續章第十 <small>自曾子曰至其所因者本也</small></p>	<p>父母生續章第十一 <small>自父傳之六章至讀之悖禮</small></p>
<p>傳之四章 <small>自曾子曰至不嚴而治</small></p>	<p>傳之二章</p>	<p>傳之三章 <small>自曾子曰至何以加於孝乎</small></p>	<p>傳之七章 <small>自故親生之膝下至其所因者本也</small></p>	<p>厚莫重焉 <small>于之道至</small></p>

	<p>孝優劣章第十二<small>自故不愛其親至其儀不忒</small></p>		
紀孝行章第十	紀孝行章第十三	傳之七章	傳之八章 <small>合第十十一兩章為一章</small>
五刑章第十一	五刑章第十四	傳之八章	
廣要道章第十二	廣要道章第十五	傳之二章	傳之六章
廣至德章第十三	廣至德章第十六	傳之一章	傳之五章
廣揚名章第十四	廣揚名章第十八	傳之十一章	傳之十章
諫諍章第十五	諫諍章第二十	傳之十三章	傳之十一章
感應章第十六	感應章第十七	傳之十章	傳之首章
事君章第十七	事君章第二十一	傳之九章	傳之九章
喪親章第十八	喪親章第二十	傳之十四章	傳之十二章

		閨門章第十九	二
		傳之十二章	

卷二

條理第五

孝經一書爲古書中極有條理者。

呂維祺孝經本義 謹按孝經大意孔子爲明先王以孝立教而發孝德之本教所由生其綱領也。自身體髮膚至未之有也。皆言孝德之本而教在其中。自甚哉孝之大也。至名立於後世矣。皆言教所由生而本於孝。自若夫慈愛恭敬至未復。因曾子之問而推廣極言之。無非申德本教生之意。前後語意相承。脈絡貫通。而其理至廣大復至精約。真聖人之言也。

呂維祺孝經或問 一部孝經只是德教二字。孝德之本教所由生。是一部孝經綱領。孝經重天下。故德教二字。獨於天子章發之。諸侯以下。皆各有德教。而皆天子教之也。甚哉孝之大也。二章則因

曾子贊之而言德以及于教。配天章則又因曾子之疑問。而前言聖人之德可以生教。後言聖人之教必本于德。其下五章皆反覆申言德教而已。諫諍章又因曾子疑問。而更端言之。事父孝章則復言德教功化之極。至矣盡矣。事上章又抽出事君一事。喪親章又抽出事親全終一大事。而未總結之。總是言德而教在其中。其精約貫串變化之妙。非惟漢儒不能及。仲閔游夏之輩亦不能贊一辭。經書中惟易文言繫詞。書人心惟危十六字。及大學聖經篇相似。餘書無此等文字。

可見孝經之條理。至爲清晰。自朱子疑之。著孝經刊誤。刪改爲

經一章。

傳之首章。釋至德以順天下之意。

傳之二章。釋要道之意。

傳之三章。釋以順天下之意。

傳之四章。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之意。

傳之五章。釋孝德之本之意。

傳之六章。釋教之所由生之意。

傳之七章。釋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之意。

傳之八章。因上文不孝之云而繫於此。

傳之九章。釋中於事君之意。

傳之十章。釋天子之孝。

傳之十一章。釋立身揚名及士之孝。

傳之十二章。因上章三可移而言。

傳之十三章。不解經而別發一義。

傳之十四章。亦不解經而別發一義。

而條理一變。吳氏因之。著孝經定本。又刪改爲

經一章。

傳之首章。釋先王有至德要道。

傳之二章。釋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傳之三章。釋德之本。

傳之四章。釋教之所由生。

傳之五章。申釋至德以順天下。

傳之六章。申釋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傳之七章。釋德之本。教之所由生。

傳之八章。釋始於事親。末又兼及事君。立身以起下章。

傳之九章。釋中於事君。

傳之十章。釋終於立身。

傳之十一章。廣經中五孝之義。

傳之十二章。廣經末終始之義。

而條理又一變。然二書皆經刪改。非復本來面目。其中條理。直孝經刊誤之條理。抑孝經定本之條理。

而非孝經之條理也。孝經之條理，自當於今文孝經求之。上述呂氏之說，即求之於今文孝經者也。此外又有曹氏之說。

曹元弼孝經學孝經脈絡次第說。孝經大例有二，曰脈絡，曰次第。一經一緯，織如繹如，其本皆出於首章。首章曰：先王有至德要道，德者愛敬也，愛敬及天下，謂之至德。孝弟是也，道者所以行愛敬者也。愛敬一人而千萬人悅，以興愛與敬，謂之要道。禮樂是也，廣至德廣要道，章明之曰：以順天下。至德要道出於天命之性，不學而能，不慮而知，聖人治天下，不立別法，但因人心所固有者而利導之，是以教不肅而成，政不嚴而治。三才章明之曰：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民愚而不可欺，賤而不可犯，術馭勢迫，倒行逆施，則怨而以詐相遁，術窮勢竭而禍亂遽起，惟因人心之所同然，順而行之，則合敬同愛而上下安，協智同力而災患息。君民一體，父子相保，是謂大順。孝治章明之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者愛敬也，教者教愛敬也。至德要道，元出於孝。愛敬之本由于父子天性，因嚴可以教敬，因親可以教愛。聖人推愛親敬親之心以愛人敬人，使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不被吾愛敬，告成功於天祖，尊之至而事天明，親之至而事地察，不過盡孝之能事，聖治章明之而感應章。

申述之。反是則本實先撥。枝葉必傾。悖德悖禮。亂臣賊子。以私恩小惠。要結徒黨。遂其逆節。將使生民塗炭。積血暴骨。災害禍亂。莫知所底。是以春秋誅大逆。孝經明大順。皆以絕惡慢之原。立愛敬之本。教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聖治章明之。而五刑章極言之。曰。孝之始。孝之終。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親敬親。孝之始。不敢惡慢於人。以保守天下國家身名者。孝之終。天子不毀傷天下。諸侯卿大夫不毀傷國家。士庶人不毀傷其身。文武之道。天下後世爲法。反是則幽厲之名。百世不改。殷周有道則長。秦無道則暴。諸侯以下皆然。故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天子至庶人。五章明之。不幸而有不能終始於愛敬之道者。則子必爭。臣必爭。友必爭。俾不及於失天下失國家失身名之患。諫爭章明之。曰。夫孝始於事親。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後能事其親。紀孝行章明之。事生者易。事死者難。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喪親章特明之。曰。中於事君。聖人所以生天下萬世之人者在教孝。而所以使人各保其父子以遂其孝者在教忠。故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事君章明之。盡忠匡救。君臣一體。存亡休戚與同。忠焉能勿誨乎。諫爭章互明之。曰。終於立身。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君子也者。人之成名。成身則成親。必至立身揚名而

後不敢毀傷者爲真無所毀傷。廣揚名章明之。孝始於事親則家治。中於事君則天下治。終於立身則萬世賴以治。反是則不事親者非孝無親矣。不事君者要君無上矣。不立身者非聖無法矣。要君非聖非孝三者相因。皆不孝之罪。事親事君立身三者備。乃完孝之行。故曰夫孝德之本也。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此孝經之脈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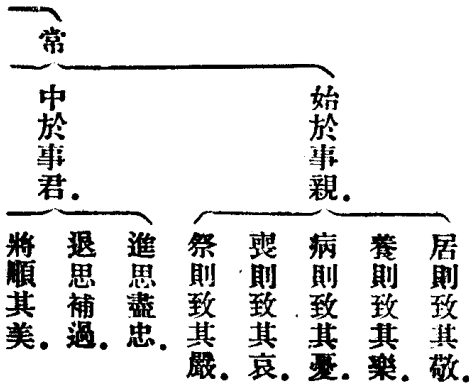
首章言孝之始。孝之終。因陳天子至庶人行孝終始之事。故天子以下五章次之。天子至庶人皆推愛親敬親之心以愛人敬人。以保其祖父所傳之天下國家身體髮膚。有慶無患。孝道之大如此。非聖人強以教人。乃本於乾元坤元。繼善成性。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故三才章次之。聖人則天順民。因性立教。則人人與孝興仁。上下各致其愛敬之實。以興利除害。相生相養相保。不敢有一人之惡。慢以災及其親。故孝治章次之。夫如是。則四海之內無一物不得其所。升中於天。配以父祖。仁人事天。孝子事親之能事畢。故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聖人盡其性以盡人之性。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致中和。位天地。育萬物。其所因者本。故聖治章次之。聖人愛敬天下之極功。本於愛親敬親。教愛因親。教敬因嚴。孝之大義既畢。乃陳事親守身之節目。故紀孝行章次之。失其身

而能事親者未之聞。孝始於守身。不孝始於忘身。充忘身之極。則無惡不爲。且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包藏禍心。悖德悖禮。勢必殫殘聖法。無父無君。爲生民大患。聖人愛敬天下。所以不得已而用刑。故五刑章次之。罪莫大於不孝。行莫大於孝。惟孝故順民如此其大。而爲禮之始。聖人以孝弟禮樂爲教。禮之大義。尊尊親親長長。而其所以爲教。則躬立爲子爲弟爲臣之極。本諸身而徵諸民。故廣要道廣至德章次之。孝弟忠順之行立。則身修而名自立於後世。故廣揚名章次之。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孝道備矣。復陳諫諍之義。以結天下國家身名。而感應章長言永歎孝弟之至。繼以事君章。亦事父事兄事君相次。而喪親章終焉。此孝經之次第也。

三才章。則天因地以順天下。以天治人也。聖治章。因嚴教敬。因人治人也。廣至德章。非家至而日見之。以己治人也。三才以下三章。由己達之天下。廣要道以下三章。由天下而反之身。聖人立言。從心所欲。左右逢源。從容中道。脈絡分明而往不息。根本盛大而出無窮。學者沉潛反覆。自覺天良發不可遏。一若春陽生乎方寸。而和氣塞乎天地間者。肫肫焉。淵淵焉。浩浩焉。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存乎德行也。或曰。今之十八章。固孔子之舊次歟。日。今文相傳無異本。古文簡札有複重雜亂。

劉子政以今文正之。不聞先後異序也。其文首尾貫串。如繫辭中庸。豈有後人更定者哉。
 呂說精約。曹說詳明。雖詳略不同。而於孝經之條理。均能逐一揭出。故全錄之。茲并尋釋經文。圖其系
 統如後。以資參考。

孝經系統圖



德

變

終於立身

不孝

不義

要君者無上
 非聖人者無法
 非孝者無親

子不可以不爭於父
 臣不可以不爭於君

天子。愛敬盡於事親。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
 諸侯。在上不驕。制節謹度。保其社稷。和其民人。
 卿大夫。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守其宗廟。
 士。忠順不失。以事其上。保其祿位。守其祭祀。
 庶人。謹身節用。以養父母。

匡救其惡

必有先

孝治

孝經通論 卷二

（以順天下。）
加於百姓。

盡於事親。

必有尊。

宗廟致敬。

修身慎行。

德

教民親愛。莫善於孝。

教民禮順。莫善於弟。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言思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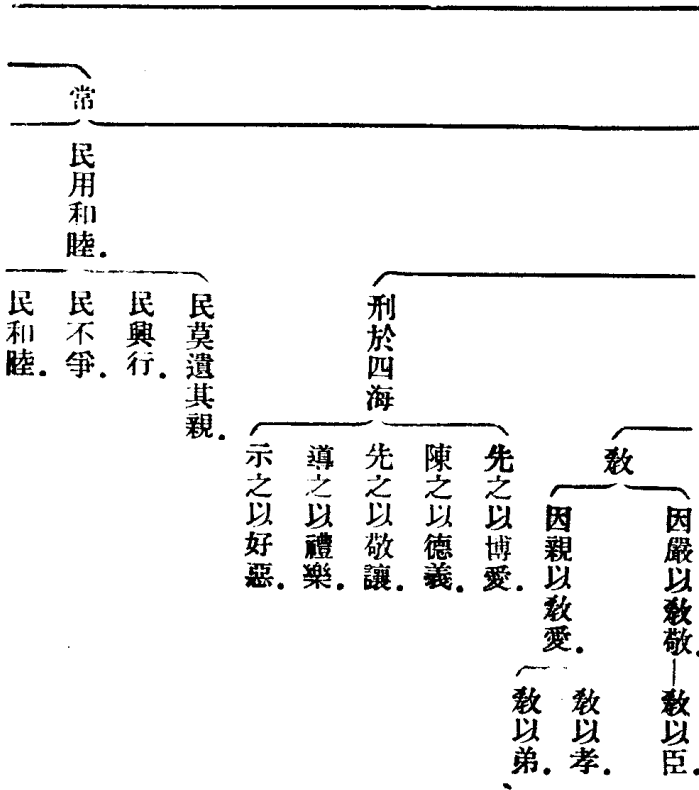
行思可樂。

德義可尊。

作事可法。

容止可觀。

進退可度。



民知禁。

天下和平。

得萬國之懽心。

得百姓之懽心。

得人之懽心。

子悅。

弟悅。

臣悅。

千萬人悅。

通於神明。

神明彰。

鬼神著。

光於四海。

各以其職來祭。

名立於後世。

上下無怨。

災害不生。

教

變

刑罰

諫諍

居上而驕則亡。
 爲下而亂則刑。
 在醜而爭則兵。

天子有爭臣七人。
 諸侯有爭臣五人。
 大夫有爭臣三人。
 士有爭友。
 父有爭子。

禍亂不作。

忠移於君。
 順移於長。
 治移於官。

大義第六

孝經之大義，爲治孝經者所不可不知。然欲知孝經之大義，當先知

(一) 孝經之義，不爲庶人而發。

黃道周孝經集傳 凡孝經之義，不爲庶人而發。其自舜文而下，獨推周公，以愛敬爲道德之原。豫順爲禮樂之實。雖曾子論孝十章，未有能闡其意者。蓋曾子之微言，授於子思，而中庸之精義，發於孟子。游夏之徒，微分敬養以弘禮樂之施，曲臺諸偶，兼採質文以收道德之委。至其精義，備在孝經。舜文復起，無所復易也。

(二) 孝經之義，非特爲家庭而言。

呂維祺孝經或問 或問孝經何爲而作也。曰：爲闡發明王以孝治天下之大經大法而作也。孔子本欲得明王輔之以行孝治天下之道，而道卒不行，故其晚年傳之曾子，以詔天下與來世，非特爲家庭溫清定省之儀節言也。

(三) 孝經之義，非徒爲曾子而言。

呂維祺孝經或問 論語論孝，大抵在事親上說。孝經論孝，大抵在立身行道，德教治化上說。此論

孝之大者也。非徒爲曾子言。蓋爲天下後世之君天下者言也。

由是可知。孝經雖以孝名。而其實則並非專言孝道之書也。今將全書大義略舉如後。

(一) 總義

開宗明義章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人治必依於仁。仁本於孝。孝於父則同姓親。孝於母則異姓親。推類盡義。則所謂天下一家。中國一人

之理。卽由此立。程子良先生大璋 鄭公墓誌銘。以孝爲始者。並不以孝爲止。陳煥章孔 駁論。孝經大義此其一。慶時按。孝爲

故孝經孝字凡 三十四見。

庶人章 自天子達於庶人。

喪親章 生民之本盡矣。

生民者。生人也。統貴賤尊卑而言。自天言之。皆生民也。詩言后稷者曰厥初生民。固以生民歌配天之

后稷也。前朝亮孝經集 註述疏序。人人爲天所生。人人皆爲天之子。但聖人姑別其名稱。獨以王者爲天之子。而庶

人爲母之子。其實人人皆爲天之子也。康有爲春秋 董氏學。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白虎 通。孝經大義又

其一。

聖治章 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夫乾爲大父。坤爲大母。則合萬彙而爲同胞。有何可疑。然而理一分殊。必有差等。墨子之兼愛。釋氏之慈悲。摩西氏之救世主。無差等者也。夫釋氏輩皆閭世一出之人。亦非有惡於天下。而惟不知理一分殊之旨。欲平等而混施之。將使愚無知者。均受其影響。日以恣肆爲事。而放其親親長長之範圍。無所顧忌。彼干骨肉。漸生乖戾。而塗人亦未必蒙恩。此豈非大謬不然者耶。褚九雲先生傳
誥石橋潛書。孝經大義又其一。

(二) 倫理義

開宗明義章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紀孝行章 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

喪親章 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三日而食。喪不過三年。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篋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感。

司馬溫公家範錄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句。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蓋孝經一篇。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惟此五句爲孝之條目。故加以引證。亦所謂鑿茲前式也。陳禮東塾。孝經大義又其一。

聖治章 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

天地生人。無所毀傷。帝王聖賢。無以異人者。是天地之性也。人生而孝。知愛知敬。不敢毀傷。以報父母。是天地之教也。天地曰生人。而曰父母生之。天地曰教人。而曰父母教之。故父母天地曰相配也。聖人之道。顯天而藏地。尊父而親母。父以嚴而治陽。母以順而治陰。嚴者職教。順者職治。教有象而治無爲。故曰嚴父不曰順母。曰配天不曰配地。是聖人之道也。知性者貴人。知道者貴天。知教者貴敬。敬者孝之質也。古之聖人。本天立教。因父立師。故曰資愛事母。資敬事君。敬愛之原。皆出於父。故天父君師四者。立教之等也。書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鳥獸知母而不知父。衆人知父而不知天。有知嚴父配天之說者。則通於聖人之道矣。黃道周孝經集傳。慶時按。黃震黃氏曰。鈔云。嚴父配天一章。晦菴謂孝之所以爲大者。本有自親切處。

。使爲人臣子者皆有令將之心。反陷大不於孝。此非天下通訓而成學者詳之。其義爲允精。愚按。中庸以追王太王。王季爲達孝。亦與此章嚴父配天之孝同旨。古人發言。義各有主。學者宜審所躬行焉。若夫推其事之至極。至於非其分之當言。如晦菴所云者。則不可不知也。慶時又按。孝經大義又其一。
今將事見公羊傳昭元年。言將自是弑君也。此又一義也。

開宗明義章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

諫諍章 則身不離於令名。

中國以家風家聲爲重。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又曰。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故清白傳家。世守明德。成爲國俗。而玷辱家門。覆宗絕祀。則爲莫大之罪。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均以夙興夜寐無忝所生爲言。而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以光祖宗。則爲人子莫大之職務。陳煥章存倫篇。孝經大義又其一。

紀孝行章 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曾子大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孝經大義又其一。

聖治章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

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此言父母之功，莫大乎爲社會生子，以繼續其種類也。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此言人子之罪，莫大乎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也。孔教之重孝道如此，故中國人以有子爲義務，血統相傳，縣縣不絕。陳煥章孔教論。人人有承先啓後之心，冀以膨脹其神明之膏胤，毋使見陵於他族。此保種之政策，非歐美人所能夢見也。謝祖賢關仇孝之譯說。孝經大義又其一。

(三) 政治義

開宗明義章 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天子章 德教加於百姓。

諸侯章 和其民人。

卿大夫章 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

三才章 民不爭，民和睦。

孝治章 得萬國之懽心，得百姓之懽心，得人之懽心。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聖治章 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廣要道章 子悅。弟悅。臣悅。千萬人悅。

事君章 上下能相親。

感應章 上下治。

夫當天下之亂。欲求一日之治而不得。及其治時。雖欲亂之而不能。匹夫鬱鬱不得用。曠日語難。思崛起爲草澤雄。驅市人而使戰。犯大不韙於當世。計良拙矣。而當路者流。不返求諸本原之地。務瑣瑣然。苛繩其民。上下猜忌。人心不屬。臥榻之間。悉成異國。於斯時也。比戶可誅。人盡讎敵。自姬周東遷以後。以此亡國者。不可勝數。豈不大可悲哉。吾人毋憂亂。但轉思其所以致治者。而亂立平矣。我固曰。春秋之亂。民爲之。我且爲進一解曰。苟得其術。雖千萬世無一亂可也。夫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欲率天下之民而從之。民其甘爲之下歟。不然。則必其民之大惑不解。大愚不靈者矣。民其盡愚歟。民其終惑歟。我謂此不足深慮也。夫苟得其術。雖千萬世無一亂可也。陳介石先生駁復中國史學通論。孝經大義又其一。

天子章 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

諸侯章 保其社稷。

卿大夫章 守其宗廟。

士章 保其祿位。守其祭祀。

庶人章 以養父母。

孝經大義。在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保其天下國家。其祖考基緒不絕。其子孫爵祿不替。庶人謹身節用。爲下不亂。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而惟孝之一字可以臻此。陳澧東塾讀書記。孝經大義又其一。

孝治章 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

謹按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孔子本欲以孝治天下。一生精神蘊結。全在於此。夾谷墮費三月大治。爲之兆也。道旣不行。故口授曾子以詔後世。學者要思使孔子得志行孝經時。其作爲如何。

呂維祺孝經本義。孝經大義又其一。

開宗明義章 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

三才章 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

聖治章 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廣要道章 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廣至德章 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悌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禮，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順天下者，順其心而已。天下之心順，則天下皆順矣。因心而立教，謂之德。得其本則曰至德。因心而成治，則曰道。得其本則曰要道。道德之本皆生於天，因天所命以誘其民，非有強於民也。黃道周孝經集傳。 孝經

大義又其一。慶持按。順爲孝經之要義。故孝經順字凡十見。

天子章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

諸侯章 在上不驕，制節謹度。

卿大夫章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三才章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陳之以德義，先之以敬讓，導之以禮。

樂。示之以好惡。

聖治章 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

政教雖並言。而教則可以化民。先王之故。先之以博愛。德義敬讓禮樂好惡。以身教也。身先之教。是謂德教。斯民從之。不以身先之。雖訓誨皆至德。仍是政而已矣。則民弗從。呂惟禧孝經要。孝經大義又其一。

慶時按。愛敬爲孝經之要義。故孝經變字凡十三見。敬字凡二十三見。

天子章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孝治章 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災害不生。

紀孝行章 居上而驕則亡。

感應章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先也。言有父也。必有尊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

忘親也。脩身慎行。恐辱先也。

春秋家之言曰。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蓋慮天下之昏暴之主。非法律所能羈束。非道德所能範圍。如是者其人必不明公理。而畏鬼神災異。董子言敬天勤民。輒動以災異者也。王制於

天子之出，必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將出征，亦必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類乎上帝者，祭天也，宜乎社者，祭地也，造乎禰者，祭先祖也。一舉動而必祭天地祖先，示不敢專也。王介甫之言曰：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此可爲英主有道德學問者言之，不可以施之尋常君子也。程大璋王制通論。孝經大義又其一。慶時按：不敢爲孝經之要義。故孝經不敢二字凡九見。

諫諍章 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

王法立史記事者，以爲臣下之儀樣，人之所取法則也。動則當應禮，是以必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禮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禮保傅曰：王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是以天子不得爲非。白虎通。孝經大義又其一。

三才章 民知禁。

紀孝行章 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

五刑章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所以佐德助順，治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

也。白虎通。辟兵與刑。孝治乃成。兵刑之生。皆始於爭。爲孝以教仁。爲弟以教讓。何爭之有。黃道周孝經集傳。孝經

大義又其一。

黃氏謂孝經疑義有五。著義十二。疑義五者。因性明教。一也。追文返質。二也。貴道德而賤兵刑。三也。定辟異端。四也。韋布而享祀。五也。此五者。皆先聖所未著。而夫子獨著之。其文甚疑。十二著者。郊廟。明堂。釋奠。齒冑。養老。耕藉。冠昏。朝聘。喪祭。鄉飲酒。是也。黃道周孝經集傳自序。此又總而言之統而言之者也。

卷三

會通第七

上述各條雖曰孝經大義實亦羣經之大義也。故又當取羣經而讀之。以觀其會通。曹氏孝經學。有會通一章。搜討甚勤。但其所揭出者（一）爲文句。如至德條。引易曰。易簡之善配至德。良知良能至易簡也。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故順民如此其大以爲證。（二）爲事證。如郊祀后稷條。引詩思文。后稷配天也。以爲證。考據雖詳。然不於大義求之。頗覺多而無當。惟阮氏之說能知其大。

阮元釋順。有古人不甚稱說之字。而後人標而論之者。有古人最稱說之恆言要義。而後人置之不講者。孔子生春秋時。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其稱至德要道之於天下也。不曰治天下。不曰平天下。但曰順天下。順之時義大矣哉。何後人置之不講也。孝經順字凡十見。開宗明義章以順天下。士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三才章以

順天下。聖治章以順則逆。廣要道章殺。民禮順。廣至德章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廣揚名章順可移於長。感應章長幼順。事君章將順其美。順與逆相反。孝經之所以推孝弟以治天下者。順而已矣。故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又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又曰教民禮順。莫善於梯。又曰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是以卿大夫士。本孝弟忠敬以立身處世。故能保其祿位。守其宗廟。反是則犯上作亂。身亡祀絕。春秋之權所以制天下者。順逆間耳。魯臧齊慶皆逆者也。此非但孔子之恆言也。列國賢卿大夫莫不以順逆二字爲至德要道。是以春秋三傳國語之稱順字者最多。皆孔子孝經之義也。左氏隱三年傳。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速禍也。又五年傳。順少長。僖八年傳。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杜預云。立席不順禮。又三十二年傳。文不犯順。武不違敵。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又六年傳。事長則順。又十五年傳。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宣四年傳。以順則公子堅長。又十二年傳。典從禮順。成十六年傳。禮以順時。襄三年傳云。臣聞師衆以順爲武。又十年傳。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又十七年傳。大臣不順。國之恥也。又二十三年傳。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又二十五年傳。其辭犯順。不祥。昭元年傳。大夫婦婦。所謂順也。又十一年傳。葵小而。不順。又十九年傳。子產憎其爲人也。且以爲順。又二十六年傳。楚順天法。又二十八年傳。慈和徧服曰順。杜預云。惟順故天下徧服。哀二年傳。二公子順天明。從君命。又六年傳。從君之命。順也。羊定八年傳。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定公順祀。穀梁莊六年傳。朔入逆則順出矣。國語周語上。非禮不順。又云。敬王命。順之道也。周語中。以順及天下。又云。奉義順則謂之禮。周語下。方不順時。晉語一。敬順所安爲孝。晉語二。在因民而順之。晉語四。順以酬之。晉語六。其辭順。晉語七。帥衆以順爲武。

。晉語八。順其意則。詩語九。順德以學乎。又。必順天道。不第此也。易之坤為順也。易之稱順者最多。亦孔子孝行之以順。越語下。順天地之德。又。必順天道。不第此也。易之坤為順也。易之稱順者最多。亦孔子孝

經春秋之義也。易坤。乃順承也。又。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需。順以聽也。比。下順從也。泰。內連而外順。大有。順天休命。謙。順以動讓。臨。說而順。萃。順天命也。升。巽而順。革。順乎

天而應乎人。又。順以從君也。漸。順相保也。繫辭上。天之所助者順也。我卦。詩之稱順者最多。亦孔子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又曰。將以順。性命之理。又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詩之稱順者最多。亦孔子

孝經春秋之義也。詩又。丁雞鳴。知子之順。皇矣。克順克比。又。順帝之則。下武。禮之稱順者最多。亦

孔子孝經春秋之義也。周禮地官師氏。順行以事師長。儀禮士冠禮。賓爾勅志。順爾成德。禮記檀弓上。頑

鄭康成云。順猶昭也。又曰。必順其時。禮運。順人情之大實。又云。仁者順之體也。禮器。禮。時為大。順次

之。又云。有順而討也。又云。有順而據也。又云。故作大事。必順天時。郊特牲。年不順成。大傳。自仁率親

。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廟。名曰重。樂記。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又云。和

順積中。又云。天卅順而四時當。又云。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又云。樂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

也。則莫不和順。祭義。古敬自及始。教民順也。又云。所以示順也。祭統。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其所謂福

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曹內盡於己。而外施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

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惟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

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是

比孝子之心也。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違於倫。是之謂畜。又云。夫祭之為物。大矣。其

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致之本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

在上。則諸侯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備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由行之本。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請人。行禮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身行之本。順之至也。祭其甚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又曰。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中庸。父母其順矣乎。表記。義而順。又云。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冠義。順辭令

。昏禮。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衆理治。此謂盛德。大戴禮。主信。上順爾則下益悌。又云。立之以義。行之以順。哀公問五義言既順之。曾子立孝。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訓其弟者。又云。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五帝德。以順天地之紀。又云。順天之義。又云。莫不從順。盛德。天。道不順。生於明堂。千乘。以順天道。誥志。以順天時。小辨。士學順。盧注云。學順成之道。聖人治天下萬世。不別立法術。但以天下人情順逆。敍而行之而已。爾雅。敍。順也。故孔子但曰。至德要道。以順天下也。順字爲聖經最要之字。曷可不標而論之也。

阮元孝經解 孝經緯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八字實爲至聖之微言。實有傳授。非緯書家所能撰托。蓋春秋以帝王大法治之於已事之後。孝經以帝王大道順之於未事之前。皆所以維持君臣安輯家邦者也。君臣之道立。上下之分定。于是乎聚天下之士庶人而屬之君卿大夫。聚天下之君卿大夫而屬之天下。上下相安。君臣不亂。則世無禍患。民無傷危矣。卽如百乘之家。不敢上僭千乘。千乘之國。不敢上僭萬乘。則天下永安矣。且千乘之國。不降爲百乘。百乘之家。不降爲庶人。則天下更永安矣。論語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之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論語此章。卽孝經之義也。不孝則不仁。不仁則犯上作亂。無父無君。天下亂。兆民危矣。春秋所以誅亂臣賊子者。卽此義也。孟子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

而已矣。上下交征利，千乘之國，百乘之家，皆弑其君，不奪不厭。此首章亦即孝經之義。孔孟正傳在此。戰國以後，縱橫兼并，秦社不永，由於不仁，不仁本於不孝，故至於此也。賈誼知秦之不施仁義，而不知秦之本於不知孝經之道也。孝經二字標題，乃孔子所自名，故孔子曰：吾行在孝經。太平御覽六百十卷引。又禮文類聚二十六卷引。史記：孔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漢書藝文志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據此諸古籍，知經之一字，始于此書。自此之後，五經、六經、七經、九經、十三經之名，皆出於此。釋道之名，其書曰經，亦始襲取於此。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故大戴記曾子大孝曰：民之本教曰孝，此即孔子授曾子之實據。譬如舜之峻德，本于孝，自親九族，至變黎民，其教之所生，皆由于孝。周公郊祀宗祀亦然。孝經，卿大夫之孝，以保守其家之宗廟，祭祀爲孝。知此爲孝，則不敢作亂，則不敢不忠，不仁不義不慈，齊之慶氏，魯之臧氏，皆叛于孝經者也。儒者之道，未有不以祖父廟祀爲首務者也。曾子無廟祀而啓其手足，亦此道也。此外則呂氏及小阮之說，亦能得其要。

呂維祺孝經或問 五經之言孝，孝之散殊也。孝經之言孝，孝之統會也。有五經不可無孝經，猶之

洪河之水不可無星宿之源海若之匯也。

阮福孝經義疏 班固白虎通曰已作春秋後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於孝經也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三國蜀志秦宓傳宓曰孔子發憤作春秋大乎居正復制孝經廣陳德行杜漸防萌預有所抑此皆漢人言春秋孝經相輔之大義也。

大抵孔子作經義立三世三世也者據亂升平太平也經之制度隨世而異有據亂制有升平制有太平制據亂之制異乎升平升平之制異乎太平太平之制又異據亂且一制也或為據亂或為升平或為太平或兼升平或兼太平或通三世一篇也或言據亂或言升平或言太平或兼升平或兼太平或合三世但詩始文王書始堯舜春秋始文王終堯舜以堯舜文王古之仁君也禮主敬敬仁之表也樂主和和仁之感也易首乾元元善之長也亦仁也如磁針然以仁為極自東自西自南自北仁不失也動極而靜靜極而動仁如故也六經條理各有不同而可以仁一以貫之董子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仁人尸子亦曰孔子本仁蓋六經者孔子傷時世之不仁之所為作也孝經雖無仁字然孝仁之本也慶時按。論語。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孝治仁政也先王慶時按。皇侃孝經義疏。諸稱先王。皆指聖德之主。

。朱斌。孝經屬之先王者。猶云君子之道也。聖人之道也。丁晏孝經微。文王謂文王也。阮元孝經元王即文王說。孔子作春秋孝經。皆推本於文王。故春秋王正月。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孝經首章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此先王雖未明謂文王。實亦文王也。仁君也。其本於仁。一也。所異者其世耳。孝經有天子。有諸侯。有貴族。有平民。有天地。有鬼神。有災害。有兵刑。殆為據亂世而作。據亂世之制。坐而言即可起而行。與張三世之春秋不同。故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之義。雖與羣經中之言升平世太平世者或有不。同。而會通之處。左右逢其源。固不徒文句與事證。偶有相同而已也。

批評第八

古來批評孝經者。或謂為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

鄭玄孝經序。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為百行之首。經者至易之稱。或謂為人倫之大本。窮理之要道。

唐書薛放傳。對曰。論語者。六經之菁華。孝經者。人倫之大本。窮理之要道。真可謂聖人至言。或謂為百行之宗。五教之要。

邢昺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

或謂爲立身之本。

周書齊煬王憲傳

貴字乾福。殷時按。此字文實見周書卷十二。係憲之子。與卷十九字永實者名同而人異。

少聰敏涉獵經史尤便騎射始

讀孝經便謂人曰讀此一經足爲立身之本。

或謂爲名教之極。

隋書韋師傳

初就學始讀孝經捨書而歎曰名教之極其在茲乎。

要皆專從孝字着想誤將孝與孝經混而爲一不知孝爲一事孝經又爲一事不能謂孝卽孝經亦不能謂孝經卽孝也。或又謂爲明君父之尊人道之素。

春秋說題辭 孝經者所以明君父之尊人道之素天地開闢皆在孝。

或又謂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

鄭玄六藝論

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教作孝經以總會之。

隋書經籍志

孔子既敍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流雖

分本萌於孝者也。

陳澧東塾讀書記 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

或又謂爲萬化之權輿。六經之統會。

韓菼孝經衍義序 孝經一書。蓋萬化之權輿。六經之統會也。

或又謂爲四書之權輿。五經之統體。

殷元福孝經序 是孝經爲四書之權輿。五經之統體也。

或又謂爲堯壇五經。綱紀萬象。

黃道周孝經集傳 孝經舊本凡十八章。一千七百七十三字。所以堯壇五經。綱紀萬象也。

或又謂爲經緯三才。紀綱五行。

吳騫新雕古文孝經序 孝經一書。經緯三才。紀綱五行。誠聖門入德之首務。

或又謂爲聖人言行之要。

漢書匡衡傳 及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

或又謂爲孔子爲曾子陳孝道。

漢書藝文志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

或又謂爲倫理之書。

王舟瑤經學講義 孝經乃倫理之書亦爲切要。

雖不至混孝與孝經爲一。然孝經一書兼陳孝道與孝治二義。而特重於孝治。書中言孝治者十之九。言孝道者僅一耳。謂其專陳孝道。未免取一而廢百。先儒之所以如此者。其或者有畏時遠害之思乎。又有謂爲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序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

又有謂爲五經之總合。百王之大法。

呂維祺孝經或問 孝經者五經之總合。百王之大法也。

又有謂爲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

隋書何妥傳 時納言蘇威常言於上曰。臣先人每誡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可立身治國。何用多爲。

司馬光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 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又有謂爲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

陳澧東塾讀書記 蓋孝經一篇。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

又有謂爲導善而救亂之書。

簡朝亮孝經集注述疎序 孝經者。導善而救亂之書也。經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蓋天下原自順者。以此順之。導善也。故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性善也。天下或不順者。亦以此順之。而順救亂也。故經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夫必其不驕。斯居上不召亂以亡也。必其不亂。斯爲下不犯亂以刑也。必其不爭。斯在醜衆不近亂以兵也。孝子之事親若斯也。故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此三者。皆自不孝而來。不孝則無可移之志。由無親而無上。於是乎敢要君。不孝則不道。先王之法言而無法。於是敢

非聖人不孝則不愛其親而無親。於是敢非孝。惟經則教以孝而大亂消焉。

最後五說皆包括孝道孝治以立言。可謂爲孝經之定論。而以何氏之說最爲深切。蓋何氏精通公羊。深明孔子制作之義。故言之深切如此也。然亦有明孔子制作之義。而反謂孝經爲可以不讀者。

梁啓超經籍解題及其讀法 孝經自漢以來。已與論語平視。今且列爲十三經之一。共傳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爲孔子手著書。卽此兩種。其實此二語出自緯書。純屬漢人附會。經之名孔子時並未曾有專就命名論。已足徵其妄。其書發端云。仲尼居。曾子侍。安有孔子著書而作此稱謂耶。書中文義皆極膚淺。置諸戴記四十九篇中。猶爲下乘。雖不讀可也。

放言高論。未嘗不取快一時耳。

表章第九

孝經之義。不爲庶人而發。故歷代帝王。莫不誦習而表章之。

魏文侯孝經傳。蔡邕明堂論。

雖漢志不錄。疑爲僞書。然蔡氏引之。未必毫無根據。則記帝王誦習孝經。仍當託始於此。其後

漢宣帝從馭中翁受詩。并通論語孝經。

漢元帝從歐陽地餘孔頴受尙書。張游卿高嘉受詩。疏廣受論語孝經。蕭望之受論語禮服。以上見洪亮吉通經表。

晉穆帝永和十二年二月。帝講孝經。升平元年三月。又講孝經。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帝詣國子監釋奠。命祭酒孔頴達講孝經。自屯營飛騎。亦授以經。二十年。命趙宏智攝司業。爲終獻。既而就講。宏智談孝經忠臣孝子之義。以上見虞淳熙孝經集覽。

其誦習孝經。均彰彰可考。而

晉元帝撰孝經傳。朱彝尊經義考。

梁武帝撰孝經義疏十八卷。

梁簡文帝撰孝經義疏五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

唐玄宗注孝經一卷。舊唐書經籍志。

清順治十三年御撰孝經注一卷。

清雍正五年敕撰孝經集注一卷。以上見朱師懋清史稿藝文志。

則不惟通經并有著述矣。至唐玄宗之注。乃取王肅劉邵虞翻章昭陸澄劉炫之說。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邢昺孝經正義序。雖展轉傳謬。歧路有歧。今古雜合。幾於不可詰。康有爲新學僞經考。而唐會要稱。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唐書元行沖傳稱。元宗慶時按卽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麤發明。未能賅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令集賢寫。頒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四庫提要。亦可謂精心結撰者矣。此外又有。

晉武帝時送總明館孝經講議一卷。

宋大明中東宮講孝經義疏一卷。

齊永明三年東宮講孝經義疏一卷。

齊永明中諸王講孝經義疏一卷。

齊臨沂令李玉之爲始興王講孝經義疏二卷

梁皇太子講孝經義三卷。

梁天監八年皇太子講孝經義一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

唐任希古越王孝經新義十卷。舊唐書經籍志。

更足見孝經爲皇太子及諸王必讀之書。

漢廣川王去 本傳師授易論語孝經皆通。

漢沛憲王輔 京氏易論語孝經。以上見洪亮吉通經表。

其最著者也。蓋孝經者，導善而救亂之書也。在上者讀之，可以致治；在下者讀之，可以止亂。人人讀之，則天下治；人人不讀之，則天下從此亂矣。此歷代帝王所以必先自誦習之也。至於表章之事實，

趙岐孟子題辭，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但其言有可疑者，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云：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既云具官，豈復增置五經

未備。何及傳記。漢人皆無此說。惟劉歆移博士書。有孝文時。諸子傳說立於學官之語。趙氏此說。當即本於劉歆。恐非實錄。皮錫瑞經學歷史。而

張金吾兩漢五經博士考。博士限年五十以上。玉海百二十二引漢舊儀。後漢書楊仁傳。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以年未五十不應。博士舉狀曰。

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通典十三載督郵板狀。尙書下有詩禮春秋四字。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通典十三。窮微闡奧下。有

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二句。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世六屬。金吾案。通典十三。二十七俱引作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

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後漢書朱浮傳。注引漢官儀。

然則博士必兼通孝經。於此可見。

簡朝亮請書堂答問。漢制。孝經置博士。此孝文帝時也。其後以五經博士統之。凡通五經者。皆兼孝經也。

殆或然歟。且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

後漢書儒林傳。光武中興。愛好經術。建武五年。修起太學。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饌。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

之上尊事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

復使天下誦孝經。

漢書平帝紀：三年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陳澧東塾讀書記：荀慈明對策云：漢制使天下誦孝經。漢後書本傳。禮案續漢書百官志：可隸校尉。假

佐二十五人孝經師，主監試經。諸州與司隸同。此東漢之制也。

漢代選舉無不由斯。簡朝亮讀書堂答問。其所以表章之者，可謂至矣。自時厥後。

晉元帝大興初，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

唐制：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

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以上見文獻通考。

元世祖時遷都北城。更立國子學於國城東。而定其制。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續文獻通考。

此表章孝經之見於學校者也。

宋仁宗嘉祐二年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文獻通考。

金凡試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內出題。續文獻通考。

清咸豐中有旨令歲科試增孝經論。陳澧東塾讀書記。

此表章孝經之見於選舉者也。而魏遼金元清各以其國語繙譯孝經。教其國人。詳上經文篇。尤見其表章孝經不遺餘力。所惜者孔子孝治天下之精意。莫或身體而力行之。此其所以僅得苟安而不能太平也。

卷四

傳述第十

孝經不在六藝之中。慶時按。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云。六經皆孔子筆削。包括天人。至尊無並。難以論語孝經之美。王制經解學記莊子史記。不以並稱。至於小學。尤爲文史之未技。更無可與經並列者。歛僞作古文。以寫僞經。創爲訓詁以易經義。於是以命語孝經列六藝。又以僞作之爾雅小爾雅則孝經家。自是六經微言大義之學亡。孔子制作較養之文絕。皮錫瑞經學歷史亦云。論語記孔子言而非孔子所作。出於弟子撰定。故亦但名爲傳。漢人引論語多稱傳。孝經雖名爲經。而漢人引之亦稱傳。以不在六藝之中也。故經師較少。傳孝經者共得二人。

(一) 顏芝。河間人。秦焚書時。芝藏孝經。至漢初。芝子貞出之。

(二) 顏貞。以上見洪亮吉傳經表。慶時按。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云。不知所自出。疑未必確。

專通孝經者。則僅得一人。

長孫氏。

其兼通孝經者二經四人

博士江生。孝經。魯詩。

翼奉。詩。孝經。

高誘。禮。孝經。

鄭小同。高密人。玄孫。小戴記。孝經。

三經五人

后蒼。字近君。邾人。齊詩。禮。孝經。

范升。字辯。代郡人。梁邱易。論語。孝經。

樊安。字子佑。南陽人。韓詩。論語。孝經。

武榮。字含和。治魯詩。韋君章句。孝經。論語。

章昭。字宏嗣。雲陽人。毛詩。孝經。魯論。慶母按。畢沅通經表三經欄。無章昭。

四經二人

孔安國。魯人。詩。尙書。古文孝經。古文論語。

張禹。字子文。河內人。易。論語。孝經。

五經一人。

王朗。字景興。東海人。通易經。歐陽尙書。周官經。春秋。孝經。

六經一人。

何休。字邵公。樊人。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作春秋公羊解詁。又註訓孝經。論語。又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九經一人。

王肅。字子雍。朗子。易。尙書。毛詩。三禮。左氏。論語。孝經。

十經一人。

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從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張恭祖受周官經。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凡玄所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尙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議。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又臧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凡百餘萬言。又周禮疏引玄爾雅注。按鄭志及謝承書中經簿。皆不有玄注孝經。惟范書有之。今從國史志。以孝經爲元孫小同所注。

十一經一人。

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周易。尙書。詩。三禮。左氏。公羊。穀梁。論語。古文孝經。以上見洪亮吉通經表慶時按。洪氏表除上述外。尙有帝紀二人。孝宣帝。孝元帝。諸王二人。廣川王去。沛憲王輔。因已見前。故不重錄。其餘通二經以上。未明言兼通孝經者。亦不錄。慶時又按。畢沅傳經表。通經表。與洪氏兩表。所列孝經家。除章昭外。餘俱同。

其入儒林宗派者四人。

沛王輔。

馬融。

何休。

鄭玄。

右諸儒傳孝經。萬斯同王儒林宗派。

自時厥後。治孝經者漸衆而著述亦漸多。

虞淳熙孝經邇言。孝經自魏文侯而下。至唐宋。傳之者百家。九十九部。二百二卷。慶時按。漢志。八家。十二篇。

隋志。十八部。六十三卷。唐志。二十七家。三十六部。八十二卷。宋三朝志。六部。十卷。宋兩朝志。一部。一卷。宋四朝志。六部。五卷。宋中興志。二十一家。二十一卷。二十九卷。與此數略有出入。

但爲者牛毛。成者麟角。

邢昺孝經正義序 自西漢及魏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慶時按卽鄭玄。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慶時按卽皇侃。義疏。播於國序。是唐時僅存三家。

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序 前世中孝經。多者五十餘家。少者亦不減十家。今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慶時按卽唐玄宗。及古文三家而已。其古文有經無傳。

是宋時亦僅存三家。何其存之之難也。顧鄭氏注出。而今文古文之學亡。玄宗注出。而孔氏鄭氏之注亦亡。孰爲今文。孰爲古文。今不可復辨矣。乾隆中復得孔傳及鄭注於日本。然皆僞本不足信。今將各史志及各家補志所著錄。除其繁複。彙述如後。計

周 一家一部。

魏文侯。孝經傳。蔡邕明堂論引。

漢 三十一家。三十一部。

孝經古孔氏。一篇。慶時按。古文孝經孔傳。為治孝經者一大爭論。丁晏孝經微文。集先儒

集先儒說。古文尙書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官。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

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官。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

傳序。悉本此文。序云。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尙書。及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未列於學官。晏案。尙書偽孔

偽家語後序。孔安國為孝經傳二篇。皆壁中科斗本。是科斗之說。乃子雍所偽為。韓昌黎集有李陽冰科斗書孝經

。皆傳會不足信。總之。西京安國傳述古文。未有論說。班書甚明。書序謂博考經籍。采摭羣言。以立訓傳。此

作偽之始也。

隋書經籍志。古文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代亡逸。今疑非古本。又云。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

安國之本亡於梁亂。至隋祕書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講於人間。漸

闡朝廷。儒者道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晏案。孔安國之書久亡。其傳者皆偽本。非

真古文。隋志之說駁矣。邢疏引唐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省除

煩惑。定此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無出。唐會要册府元龜作元出。一孔壁。先是安國作傳。據遺孤蠹。未之

門也。有視集注之時。尙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傳學。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作闕

下。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闕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官尼正說。案其文云。闕門之內。具禮矣。一唐官要矣

天子已下。別為一章。仍加于曰二字。然故者。逮下之辭。既非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沒。後人妄開此等欺

衣。一應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

。而引之為注。何言之鄙俚乎。晏案。小司馬辨古文孔傳之偽說最明確。故備列之。

成都府學主簿真傳注奉右撰孝經序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

。案此序見邢疏。朱氏經義考載此。以為宋孫奭石臺孝經序。

朱子曰。孝經與尙書同出孔壁。是後人竊撰。程沙隱說。向時汪端明亦嘗以此書是後人偽爲者。晏案。朱子之言。後人所取信也。此說續輯僞爲。確不可易。足知刊誤參用古文。非定論也。

陸秀夫孝經刊誤序。孝經一經。古文不可得而考見矣。所可考者。漢世傳文志。顧氏對馬氏屬次之文而已。要之皆古文之舊也。晏案。陸忠烈公此言最精。孔安國壁中古文久佚不傳。所傳者。皆依託耳。惟顧芝。劉向。

司馬貞。敘次之今文。卽真古文之舊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吳澄孝經章句自序。隋時有稱得古文孝經。其間與今文增減異同。卒不遇一二字。而文勢會不若今文之從順。以許慎說文所引。及桓譚新論所引考證。又皆不合。決非漢世壁中古文也。晏案。草廬之言。明辯以哲。古文傳本。如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蓋天子之學也。蓋諸侯之學也。所以長守貴也。所以長守富也。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父子之道。天性也。君子之事上也。孝子之事親也。孝子之喪親也。故上下能相親也。此之謂要道也。此聖人之政也。此哀感之情也。示民有終也。各句。皆無也字。成何文義。又如則天之明。改因天之明。因地之利。改因地之義。不愛其親。上刪去故字。君子不貴也。君子下墮所字。是何言與。下有言之不遇也五字。尤爲淺陋。其爲僞撰甚明。後之人自能辨之。草廬所言。洵朱子之功臣也。

張栻孝經章句後序。古文孝經二十二章。與今文孝經爲二。魏晉而後不存。隋人以今文孝經增減數字。分析兩章。又僞作一章。名之曰古文孝經。其得之也絕無來歷左驗。隋經籍志。及唐開元時集議。顯斥其妄。邢昺正義具載。詳備可考。司馬溫公有古文孝經指解。蓋溫公資質厚重。於孝經今文尙具篤信。則謂古文尤可尊也。而不疑後出之僞。宋。見識高明。孝經出於漢初者。尙且致疑。則其出於隋世者。何足深辨也。而刊誤姑據溫公新注之本。非以古文優於今文而承用之也。晏案。溫公孝經指解序。稱祕閣所藏古文。有經籍傳。故溫公亦不取孔氏傳當時進御之書。取祕府之古文。意承規諫。范淳夫孝經說。亦因溫公之古文。元祐侍經筵所上。皆以遺惠納諫。故不屑屑於古今之文。非二公之智有不及也。

王應麟經集說序。孝經有古文今文之異。劉向與校經籍。實據顧本以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鄭玄。皆爲之注。專從今文。故古文不得列於學宮。而安國之本亡於梁。隋開皇中。王劭始訪得之。以示

河間劉炫。時諸皆疑炫所自作。而古文非復孔氏之舊矣。

宋濂孝經集善序。古文並安國之法。其亡已久。世儒欲崇古學。妄撰孔傳。又僞爲闕門一章。文氣凡鄙。不合經典。將何所取徵哉。

歸有光孝經敘錄自序。孝經一篇。十八章。顏芝所竊。子貞出之。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孔氏壁中所藏。魯三老獻之。漢世傳孝經。有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而古文絕無師授。至劉向校定並除。卒以十八章爲定。魏晉以後。王肅韋昭謝萬徐整之徒。注者無慮百家。莫有言古文者。蓋古文並於十八章。而孔之別出者廢已久矣。隋劉炫始自離析增衍。以合二十二章之數。著稽疑一篇。當時遂以孔傳復出。而儒者固已譁然。謂炫自作。炫又僞造連山魯史等百卷。則炫之書又可信哉。故嘗以古文孝經與古文尙書。俱自孔氏。而廢與隱見於漢隋之際。其迹略同。而其可疑一也。唐開元自注定於十八章。勒於石碑。宋咸平中。詔邢昺等依以爲講義。元吳文正公。始斥古文之僞。因朱子刊誤多所更定。今予一從石本。獨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偁之所標。非漢時之所傳。故悉去之。

日本古文孝經孔傳辨僞

古文孝經孔傳一卷。近汪氏翼滄所得日本國書也。案先儒之言古文者。陸氏釋文云。庶人章。故自天子。古文分此以下別爲一章。聖治章。父子之道。古文從此以下別爲一章。不愛其親。古文從此以下別爲一章。邢氏疏引古文經。仲尼閒居。曾子侍坐。黃東發日鈔云。今文。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古文子曰參。今文。夫德孝之本也。數之所由生也。古文無也字。唐會要引古文闕門章。闕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甚于臣妾。蘇百姓徒役也。孔注因天之時察地之利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塗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釋文引孔注。居靜而思道也。唐書二十一引孔傳。帝亦天也。邢疏亦多引孔傳。大旨皆與日本書同。殆卽隋劉炫所得古文孔傳。唐宋以來流傳之本也。漢藝文志有孝經古孔氏一篇。自注。二十二章。顏監引劉向曰。古文字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今所傳古文分章。悉倣于政此語。司馬貞謂僞作闕門一章。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故自天子以下爲一章。故者連上之詞。卽爲章首。不合舊故。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合二十二章之數。其說甚矣。又查志。孝經家云。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體皆異。今宋本古文孝經。父母生之云云。仍同今文。則

顯與班志背。是一大破綻也。日本古文又收續莫大焉爲續莫大焉。故親生之漆下作是故親生親之。以合古文之異讀。其術愈狡。而愈僞矣。不知班氏言孔氏有孝經古文。不言作傳。今古文既有孔傳。仍與漢志顯背。不合一也。許叔重說文自序云。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孝經也。又云。其稱孝經皆古文。許氏子冲上書曰。臣父從莫遠受古學。又學孝經孔氏古文。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中。給事中譙郡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凡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閉居。如此。心部。憇。肅也。从心倝聲。孝經曰。吳不德。皆卓然異古文。今本古文作居。不从尻。宋本古才作不儻。仍與今文同。日本古文又作依。孔謂無依達餘音。並與說文異。其不合二也。禮記明堂位疏。五經異義引古孝經。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四九筵。鐘九尺。南北七筵。堂巖一筵。五室。其不合三也。玉海卷四十二引桓譚新論。古孝經一卷。凡三十二章。今孔傳謂明堂禮館之堂。與許君所引古說不同。林藪。文義之淵海也。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二。引李士綱曰。大歷初。予帶經勸瓜於瀟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一千八百七十二言。其異者二百餘字。不及四百字之數。其不合四也。唐韓退之集科斗書後記。稱李監陽冰子。授予以其家科斗孝經。宋郭忠恕汗簡。載古孝經。疑卽科斗書孝經。文並與今本古文異。其不合五也。有此五驗。則世所傳古文孝經。必非安國之傳。明矣。爾雅釋名。安國之本。亡於梁亂。至隋。祕書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述其義疏。講於人聞。儒者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余復考唐會要云。古文孔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季逸得一本送王劭。以示劉炫。邢疏亦云。隋王劭所得以送劉炫。炫序其得喪。述其義疏。是古文之傳。先爲王劭所得。不始於炫。則謂劉炫所作者亦誣也。竊以孔氏古文孝經。漢人皆不言作傳。惟僞家謂後序。言孔安國作孝經傳二篇。家語爲王肅私定。疑此古文孝經孔傳。亦作備於王肅。劉光伯後得其書。從而誤信之耳。曷以明之。釋文。仲尼居。引王肅云。閉居也。古文正作仲尼閉居。此王肅暗据古文證成其僞。以離鄭氏尻講堂之義。不知鄭本作尻。與說文稱古文孝經合。肅既翻背真古文。而又陰附僞古文。此王肅依託之一證也。經云。仲尼居。日本孔傳云。仲尼之兄伯尼。考史記孔子世家。不言孔子兄名字。商頌正義。引世本云。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亦無孔子兄名字。卽漢儒注論語。孔子兄之子。亦未聞有伯尼之號。且史記言肅於尼邱而生孔子。故字曰伯尼。而肅先生之伯尼。若預知有後日之禱而字之曰尼。更萬萬無是理。獨家語本姓解。稱叔梁紇妾生孟皮。一字伯尼。明是王肅杜撰。因仲尼之稱。臆造

伯字。而偽孔傳竟與之合。此王肅之依託之二證也。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祭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邢疏引孔傳云。既丘祀天。日本國孔傳云。上帝亦天也。文王於明堂。后稷於既丘也。通典卷一百六神位。引學經此文云。先儒以為天是感精之帝。即火穀之五帝。此鄭君感生帝之說。與孔傳異。惟通典卷五十三郊天下。引王肅等。郊即既丘。既丘即郊。通鑑音注三十六。引王肅注。上帝。天也。尙書釋文。亦引王肅云。上帝。天也。皆與偽孔傳合。與漢儒言六天者不同。此王肅依託之三證也。經云。孝無終始而忠不及者。孔傳謂必及患禍。邢疏云。若類篇謂忠為禍。孔王引之以釋此經。又經云。不敢遺小國之臣。孔傳。小國之臣。臣之卑者也。邢疏引王肅注。小國之臣。至卑者耳。經云。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孔傳。王者父事天。母事地。邢疏引王肅注。王者父事天。母事地。經云。將順其美。孔傳。將。行也。邢疏引王肅注。將。行也。隋經籍志有王肅孝經解一卷。久佚不傳。今略見於邢叔明所引。已與孔傳宛同。此王肅依託之四證也。經云。天子有爭臣七人。孔傳。七人謂三公及前疑後丞左輔右弼也。家語三恕篇。昔者明王萬乘之國有爭臣七人。王肅注。天子有三公四輔。四輔。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與孔傳符合。此王肅依託之五證也。由是觀之。其為肅之妄作。豈不昭昭然哉。夫孔傳與古人不合者五。可斷其非真古文。與王肅宛合者五。又可斷其為肅偽撰矣。唐司馬貞。元吳幼清。明宋景濂。歸震川。皆斥古文之偽。日本所得之古文。尤偽之偽者。自偽書盛行。又有日本。伏存叢書。魏徵等羣書治要。許敬宗等文館詞林。皆贊不足信。即東洋市舶之皇侃疏。山井鼎之足利本。又安在其可信也。而士大夫多尊信之。顧亭林言近世之說經者。莫益乎好異。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過於日本孝經傳。深有味乎亭林之言而為之慨歎也。

孝經。一篇。長孫氏說二。江氏說一。翼氏說一。后氏說一。雜傳。四篇。安昌侯說一篇。以上見前漢書藝文志。慶時按。漢志著錄

十一家五十九篇。除上述外。尙有五經雜議十八篇。因係經解。附雅三卷二十篇。小雅。鄭衆孝經注。七。衛宏孝經注。一卷。弟職一篇。說三篇。因係小學。從文獻通考例。均削去不錄。

古文孝經。一卷。何休孝經訓。馬融孝經注。七。許慎古文孝經注。一卷。高誘孝經解。鄭玄孝經注。唐志一卷。王應麟曰

目錄不載。通儒皆驗其非。開元中。孝明纂諸說。自注以奪二家。然尙不知鄭氏之為小同。案以孝經為小同注。亦後儒健度之詞。小同所著。有鄭志十二卷。與玄弟子同撰集。又有禮記四卷。不言注學經。攝寧歎喪曰。玄適

亦後儒健度之詞。小同所著。有鄭志十二卷。與玄弟子同撰集。又有禮記四卷。不言注學經。攝寧歎喪曰。玄適

孫小同。年逾三十。少有令名。學綜六經。後爲司馬昭所構而死。距黃巾之亂相去甚遠。不得云遭黃巾亂。避難徐州注孝經也。以上見顧樞三補漢書藝文志。慶時按。顧氏補志著錄。除上述外。附錄王朗。王肅。顧林。何晏。劉邵。徐整。韋昭。謝萬。嚴粲。因別見於後。此均不錄。慶時又按。鄭注亦爲治孝經者一大爭論。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辨之甚詳。附錄如後。以見梗概。

鄭氏孝經注一卷。(或云鄭康成。其立義與康成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

玉海引顧氏序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

宋書陸澄傳。時國學置鄭玄孝經。曾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法書相類。案玄自序。所著衆書。亦無孝經。儉答曰。鄭注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依舊立置。

釋文序錄。孝經注。與康成註五經不同。

王制疏。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狩。案鄭注尙書。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孝經之注。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注。今所不取。

唐書要。開元七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注。曰。謹案。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爰自近古。皆云鄭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繫聖臣。共論經義。有荀爽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註。請不藏於館。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庸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孝經非玄所注。其驗十有二條。

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尙書。毛詩。論語。爲哀釋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玄卒後。其弟子。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惟有毛詩。三禮。尙書。周易。都言鄭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詩毛譜。答陸碩難禮。歐許慎異義。發誓守。戴胄言。及管寧子然等書。寸紙片札。

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皆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校門徒。各述師言。互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中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禮記作鄭先生碑銘。真稱其所注禮記。亦不言法。

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尙書尙書中候尙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置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廿驗五也。春秋緯演孔氏注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尙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惟有評論。非玄之所注。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所謂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注又爲之注者。況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也。審可復實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具爲鄭玄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有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祖。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野。辯論時事。鄭氏諸家。無不擧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攻駁。而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國子祭酒司馬貞讓曰。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未確。實亦非爽經傳。困學紀聞。康成有六天之說。而孝經注云。上帝。天之別名。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康案。以上諸說。多疑鄭注。然劉氏十二驗中。據鄭志諸書。皆不言注孝經。則范史本傳。亦不言其注周官。唐史承節撰碑。亦不言其注論語。兼筆偶疏。未爲典要。說本錢侗。此數事不足疑也。又案王肅好發揚鄭祖。而無旨攻擊孝經注。然郊特牲疏。引王肅難鄭孝經注。社后十也之文。是肅未嘗無言。此一事亦不足疑也。王伯厚以上帝天之別名一語。謂與六天之說不符。放禮大傳注云。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凡配五帝也。然則上帝者。五帝之總稱。天即五帝中之一帝。郊祀之天。非園丘之天。故云。上帝天之別名。與鄭生平宗旨不背。此說亦不足疑也。至謂與鄭他經注不類。今不盡可攷。然案成箋詩。不同注禮。鄭志諸說。每異羣經。博雅通儒。固宜有是。亦無可疑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序孝經云。玄又爲之注。此即康成注孝經之明證。而宋均又云。均無聞焉者。

太平寰宇記。沂州費縣南城。後漢書。鄭玄漢末遭黃巾之難。客于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費隱難於南城山。栖遯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豐康成允孫所作。今西上可二里許。有石室焉。

。周通五丈。俗云鄭康成法孝經於此。(御覽卷四十二同。)

崇文總目。孝經一卷。鄭康成注。五代兵興。中原久逸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藏祕府。

書錄解題。孝經注一卷。漢鄭康成撰。案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注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為咸平中。日本僧齋然所獻。未詳孰是。乾道中。蕭克子復從真樞懷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宮。康案。此書近有日本國偽本。不足信。惟藏書堂陳體洪願煊三家輯本可據。

劉熙孝經注一卷。一作劉邵。以上見侯廣補後漢書藝文志。慶時按。侯氏補志著錄。宋均孝經皇義。七錄一錄。除上述外。尙有鄭衆。馬融。何休。鄭氏。高誘。因已見前。故不重錄。以上見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慶時按。錢氏補志著錄。除上述外。尙有何休。鄭衆。高誘。馬融。鄭元。因已見前。故不重錄。宋均孝經古祕授神。七卷。宋

孝經內事一卷。孝經緯五卷。宋孝經雜緯十卷。宋孝經元命包一卷。孝經古祕授神二卷。孝經左右握一卷。孝經左右契圖二卷。孝經雌雄圖三卷。孝經分野圖一卷。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

弟子圖一卷。口授圖一卷。應瑞圖十一部一百六十一卷。其已見各史志及補志者。不復錄。

三國 十三家十三部。

王朗孝經傳。鄭稱注。蘇林注。孝經。劉劭孝經注。一作劉熙。慶時按。侯廣補後漢書藝文志。衛顛注。王肅

孝經解一卷。何晏孝經注一卷。鄭小同孝經注。太平寰宇記。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興遼難於南城山。栖遲

磨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董廣成風孫所作。因學紀聞

鄭氏注十八章。丞相康成作。鄭志目錄不載。通儒皆疑其非。開元中。李明善請說。自法以奪二家。然尚不知鄭氏之為小同。康成。王氏此說。蓋即本之賡字詁。屬孫所作一語。然細詳文義。似謂孝經序為康成胤孫所作。非謂孝經注也。序中所云先人。即指康成。則樂史此文。正足以證孝經注之出康成矣。故其下文又云。有石室周禮五文。俗云鄭康成注孝經於此也。然自陸澄以來。屢有異議。則屬之小同。亦可姑備一說。虞翻孝經。嚴峻傳。章昭孝經詳覽。徐整孝經。孫熙孝經注。以上見侯康補三國書文志。虞時前。故不重錄。

晉 二十二家二十三部。

元帝孝經傳。穆帝時一卷。晉孝經。孝武帝總明館孝經講義一卷。謝萬集解孝經一卷。荀勗集議孝經一卷。又注孝經。殷仲

文孝經注一卷。虞喜孝經注一卷。楊泓孝經注一卷。孫氏孝經注一卷。庾氏孝經注一卷。袁宏孝經注一卷。隋荀昶孝經注一卷。王獻之孝經注一卷。

謝安孝經注一卷。虞槃佐孝經注一卷。車胤孝經注一卷。孝經講義四卷。孔光孝經注一卷。郭瑀孝經備禱。殷叔道孝經注一卷。

家二九神經。謝稚孝經圖。以上見吳士鑑補晉書經籍志。虞時按。吳氏補志。著錄二十一家。失名二家。

宋 三家三部。

何承天注孝經一卷。費沈注孝經一卷。大明中東官講孝經義疏一卷。慶時按。舊唐書作何約之執經。以上見隋書合五十九部一百一十四卷。除古文。鄭氏。馬融。鄭衆。王肅。蘇林。何晏。劉邵。孫氏。章昭。徐整。謝萬。荀勗。集議。袁歡伸。宋均。楊泓。虞槃佐。孫氏。殷仲文。殷叔道。車胤。孔光。荀勗注。已見前外。餘分

書合五十九部一百一十四卷。除古文。鄭氏。馬融。鄭衆。王肅。蘇林。何晏。劉邵。孫氏。章昭。徐整。謝萬。荀勗。集議。袁歡伸。宋均。楊泓。虞槃佐。孫氏。殷仲文。殷叔道。車胤。孔光。荀勗注。已見前外。餘分

見於後。

齊 六家六部。

王玄載 注孝經一卷。 明僧紹 注孝經一卷。 永明三年東宮講 孝經義疏一卷。 永明中諸王講 孝經義疏一卷。 賀瑒 講孝經義疏

一卷。李玉之 為始與王講孝經義疏二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

梁 二十家二十一部。

嚴植之 注孝經一卷。 曹思文 注孝經一卷。 江係之 注孝經一卷。 釋慧始 注孝經一卷。 陶弘景 集注孝經一卷。 諸葛循 孝經序一卷。 釋

慧琳 孝經一卷。 武帝 孝經義疏十八卷。 皇太子講 孝經義三卷。 天監八年皇太子講 孝經義一卷。 簡文帝 孝經義疏五卷。 蕭子

顯 孝經義疏一卷。 又 孝經敬愛義一卷。 無名先生 孝經私記四卷。 孝經義 一卷。 趙景詔 孝經義疏一卷。 皇侃 孝經義疏三卷。 太史

叔明 孝經義一卷。 孝經玄 一卷。 孝經圖 一卷。 孝經孔子圖 二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

陳 一家一部。

周弘正 孝經私記二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 以

魏 一家一部。

國語孝經一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

隋 二家二部。

劉炫古文孝經述義四卷。徐孝克孝經講疏六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以

唐 十三家十三部。

魏克已注孝經一卷。玄宗注孝經一卷。賈公彥孝經疏五卷。任希古越王孝經新義十卷。張士儒演孝經十卷。元行沖孝經疏三卷。以上見

舊唐書經籍志。慶時按。舊志著錄孝經二十七家。除上述外。尚有古文。王肅。鄭玄。劉邵。韋昭。孫熙。蘇林。徐整。謝萬。虞繁佐。孔光。殷仲文。殷叔道。車胤。荀勗。魯侃。何約之。梁武帝。太史叔明。劉炫孝經

前。應瑞圖。因已見。尹知章注孝經一卷。孔穎達孝經義疏。王元感注孝經一卷。李嗣真孝經指要一卷。平貞沓孝經議。徐

浩廣孝經十卷。以上見新唐書藝文志。慶時按。新志著錄除舊志著錄二十七家外。連上述六家。計共三十三家。陸德明 孝經釋文一卷。以上見通志。

五代 三家三部。

孝經雌圖一卷。皇靈孝經一卷。別序孝經一卷。以上見顯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慶時按。顧氏補志。著錄除上述外。尚有越王孝經新義一卷。因已見前。故不重錄。

又按顧氏云。以上并顯德中日本國僧齋然所進。然則上述三書。固非五代人所作也。

宋 二十六家二十六部。

蘇彬 孝經疏一卷。 司馬光 古文孝經指解一卷。慶時按宋史下云。又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趙克孝 孝經傳一卷。 任希古 孝經講疏一卷。 張元老 講義一卷。

范祖禹 古文孝經說一卷。 呂惠卿 孝經傳一卷。 吉觀國 孝經新義一卷。 家滋 解義二卷。 王文獻 詳解一卷。 林椿齡 全解一卷。 沈處

厚 解一卷。 趙湘 孝經義一卷。 張師尹 通義三卷。 張九成 解四卷。 朱熹 刊誤一卷。 黃幹 本旨一卷。 項安世 孝經說一卷。 馮椅 古

經辨句一卷。 古文孝經解 一卷。慶時按。文獻通考有楊慈湖古文孝經解。疑即此書。 袁甫 孝經說一卷。 王行 孝經同異三卷。以上見宋史藝文志

卷。袁輔以下不著錄。三部六卷。除上述外。尙有古文鄭氏。唐明皇。元行冲。因已見前。故不重錄。 張崇文 孝經簡疏一卷。以上見通志。 王安石 孝經解一卷。以上見

通考著錄十四家。其已見各史志及補志通志者。不復錄。 朱申 孝經句解一卷。以上見倪燦宋史藝文志補。及盧文昭宋史藝

遼 一家一部。

李元昊 孝經釋。以上見黃任梅補遼史藝文志慶時按。黃氏補志著錄僅此一家。

金 一家一部。

女直字孝經 大平年譯。以上見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慶時按。金氏補志著錄。除上述外。上有天德三年國子監印定唐元宗孝經注。因原本已見前。故不重錄。又有元十一家。另錄於後。

元 二十七家二十八部。

國字孝經 大德十一年。右丞字羅鐵木兒進。 趙孟頫 手錄孝經。至治元年奉命書。 小雲石海涯 直解孝經一卷。 許衡 孝經注。一作直說。 吳澄 孝經

定本 胡一桂 孝經傳 李孝光 孝經圖 又 孝經義 林起宗 孝經圖 董鼎 孝經大義 以上見金門詔補三史

錄元十一家。除上述外。尚有朱申。因口見前。故不重錄。吳澄 孝經章句一卷 張頌 孝經口 錢天祐 孝經經傳 吳遷 孝經附 余苞舒 孝

刊誤 楊少愚 孝經行義 許衍 孝經注 江直方 孝經外傳二 鈞滄子 孝經管見 成齋 孝經說 姜氏 孝經說 孝

經集說 一卷 孝經明解 一卷 以上見倪縣補遺金元藝文志。慶時按。倪氏補志著錄十七家三十三卷。除

錄。圖象孝經 大德十一年刊行。白賁 孝經傳。程彙道 孝經衍 陳樵 孝經新 沈易 孝經旁訓一卷。以上見錢大

著錄。除上述外。尚有吳澄。李孝光。小雲石海涯。許衡。江直方。錢天祐。張頌。林起宗。楊少愚。余苞舒。吳遷。鈞滄子。董鼎。朱申。許衍。因已見前。故不重錄。慶時又按。吳澄。錢氏作吳澈。孝經定本。錢氏注

即孝經章句。

明 三十二家四十一部。

宋濂 孝經新說 孫賈 孝經集善 孫吾與 孝經注解 方孝孺 孝經誠俗 晏壁 孝經刊誤 曹端 孝經述解 劉

實 孝經集解 薛瑄 定次孝經今古文一卷。楊守陳 孝經私鈔 余本 孝經集注 王守仁 孝經大義 陳深 孝經解話 歸

有光 孝經數錄 李材 孝經疏義 楊起元 孝經外傳 又 孝經引證 虞淳熙 孝經通言 又 孝經集靈 胡時

化 注解孝經 吳搢謙 重定孝經列傳七卷。朱鴻 孝經質疑 又 集解一。王元祚 孝經彙注 陳仁錫 孝經小學詳解八卷。黃道

清 三十家三十七部

- 周 孝經集傳 二卷。
- 何楷 孝經集傳 二卷。
- 張有譽 孝經衍義 六卷。
- 江旭奇 孝經疏義 一卷。
- 瞿罕 孝經真注 二十卷。
- 又 孝經存餘 三卷。
- 又 孝經
- 考異 一。
- 又 孝經對問 三卷。
- 呂維祺 孝經本義 二卷。
- 又 孝經大全 二。
- 又 或問三卷。
- 以上見明史藝文志。
- 慶時 項憲 孝經 卷。
- 沈注 一。
- 潘府 孝經正誤 一卷。
- 又 附錄 一。
- 羅汝芳 孝經宗旨 一卷。
- 姚舜牧 孝經 一卷。
- 熊兆 孝經集講 一卷。
- 以上見續通志。
- 慶時按。續通志著錄凡十二部。其已見各史志者。不復錄。
- 世祖 孝經注 一卷。
- 世宗 孝經集注 一卷。
- 又 欽定編譯孝經 一卷。
- 李光地 孝經全注 一卷。
- 毛奇齡 孝經問 一卷。
- 吳之騷 孝經頌解 十八卷。
- 李之素 孝經正文 一卷。
- 又 內傳 一。
- 又 外傳 一。
- 陸遇霖 孝經集注 二卷。
- 冉覲祖 孝經詳說 三卷。
- 吳隆元 孝經三本管窺 一卷。
- 汪紘 孝經章句 一卷。
- 又 或問 一。
- 任啓運 孝經章句 一卷。
- 華玉淳 孝經通義 一卷。
- 汪師韓 孝經約義 一卷。
- 周春 孝經外傳 一卷。
- 又 孝經中文 一卷。
- 盧文昭 孝經音義考 證 一卷。
- 曹庭棟 孝經通釋 十卷。
- 洪頤煊 孝經鄭注補 一卷。
- 阮福 孝經義疏 補 九卷。
- 丁晏 孝經述注 一卷。
- 又 孝經徵文 一卷。
- 邵懿辰 孝經曾子大 正 一卷。
- 又 辨異 一。
- 吳大廷 孝經今古文傳 注 輯 論 一卷。
- 汪宗沂 孝經十八章 輯 傳 一卷。
- 皮錫瑞 孝經鄭注疏 二卷。
- 以上見朱師撤清史稿藝文志。
- 慶時按。朱氏志稱著錄。除上述外。尚有乾嘉三十八年王際華等奉敕撰明項憲孝經述注 一卷。
- 馬國翰讀周禮文侯孝經傳 一卷。
- 漢后有孝經說 一卷。
- 漢張禹 謝萬集解孝經 一卷。
- 齊永明諸王孝經講義 一卷。
- 魏王肅孝經解 一卷。
- 吳章昭孝經解讀 一卷。
- 晉殷仲文孝經注 一卷。
- 晉謝萬集解孝經 一卷。
- 齊武帝孝經義疏 一卷。
- 梁費愷之孝經注 一卷。

。梁皇侃孝經義疏一卷。隋劉炫古文孝經述義一卷。隋魏真已孝經訓注一卷。唐魏裔介孝經注義一卷。蔣永修孝經元行沖御注孝經疏一卷。袁鈞輯漢鄭玄孝經注一卷。因原本已見前。故不重錄。魏裔介孝經注義一卷。蔣永修孝經集解一卷。應是讀孝經四卷。張星徽孝經集解一卷。姜兆錫孝經本義一卷。以上見皇朝通志。慶時按。皇

綜計二百三十三家二百五十二部。此外尚有呂維祐孝經翼。曹元弼孝經學。姚明暉孝經讀本。姚氏學。徐紹楨孝經質疑。簡朝亮孝經集註述疏。讀書堂答問等。以未經著錄。均未列入。由此推之。孝經之傳述。當尙不止此數也。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孝经通论

作者 =

页数 = 90

SS号 = 11337337

DX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卷一

作者第一
时代第二
经文第三
章名第四

卷二

条理第五
大义第六

卷三

会通第七
批评第八
表章第九

卷四

传述第十

附录页